



漢坤律師事務所

#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 · 务实创新

2018年1月3日

## 银行金融法律

### CRS 中国版的细则来了，银行准备好了吗？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细则》的解读

杨铁成 | 葛音 | 薛冰

2017年12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了《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细则》(银发[2017]278号,简称“**细则**”),中国人民银行于2017年12月29日在网站上公布了该细则。

细则为中国的存款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即一般意义上的“**银行**”)为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提供了较为详细的操作指引,银行应根据该细则收集非居民的涉税信息,并向相关主管机关进行报送。

#### 背景情况

2017年5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连同财政部及“一行三会”正式发布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开始施行,这标志着“中国版 CRS”终于落地,旨在将国际通用的 CRS 转化成适应我国国情的具体要求,为我国实施 CRS 提供法律依据和操作指引。

《管理办法》将“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作为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的义务主体,规定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并通过列举方式明确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及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合伙企业均属于金融机构的范畴(详细背景情况可参阅《**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国版 CRS 下的尽职调查义务解析**》)。

#### 细则的重点内容

细则针对银行较为普遍的业务类型及账户管理方式,为银行应如何履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尽职调查义务提供了具体的指引。与《管理办法》相比,其实际操作性更强一些。

#### 一、 哪些账户需要开展尽职调查？

在《管理办法》中，仅按照 CRS 的要求，较为简单地将需开展尽职调查的账户分为存款账户、托管账户及其它账户三大类，并做了一定的举例说明。但对于银行而言，目前办理的业务种类繁多，对应着众多的账户类型，如何认定相关账户是否属于《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账户是一大难点。

为解决上述问题，在细则中，以目前银行所开展的主要业务类型为依据，明确了银行对于在办理相关业务时所开立的账户应开展尽职调查，主要包括十大类：

- (1) 活期存款；
- (2) 定期存款；
- (3) 带有预存功能的信用卡业务；
- (4) 保证金业务；
- (5) 自营理财业务；
- (6) 账户贵金属业务；
- (7) 国债业务；
- (8) 金融衍生品业务；
- (9) 其它由银行发起、设立或管理的金融资产业务；
- (10) 《管理办法》规定的其它业务。

上述(1) - (9)项业务类型为目前银行所开展的主要业务，其中，账户贵金属业务中并不包含实物贵金属，因此如有客户在银行办理实物贵金属业务，可无需对其进行尽职调查。

## 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范围如何界定？

《管理办法》第八条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排除出了金融机构的范畴，很多机构指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定义不清晰，在认定时会出现偏差。

细则第八条对该定义进行了明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仅指根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即目前传统意义上的“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应不包含向银监会备案设立的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 三、对于销户后重新开立的账户如何认定？

《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对于存量及新开账户进行了定义，但对于销户后重新开立账户的情况未加以明确。

细则第十三条则对此做出了说明，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含)前已撤销其在银行的全部账户，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含)后在同一银行重新开立的金融账户，属于新开账户，即使该客户销户后的信息仍在银行有所保存，仍应将其视为新客户处理，要求其填写相关的声明文件。

## 四、客户应持何种“证明材料”证明其中国税收居民的身份？

《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中，对于要求账户持有人提供证明其中国税收居民身份的材料仅提供了一个较为模糊的范围，银行在实际操作中可能会感觉该定义并不明确，在操作过程中难以要求客户提供准确的资料。

为此，细则第十五条中对此进行了细化，明确相关的证明材料包括：

- (1) 税务部门向机构或个人出具的《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 (4) 个人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满一年的证明材料，如护照记载的出入境记录等；
- (5)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其中提到的税务部门包括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具体由哪个部门出具应参考各地的实际情况。需注意的是，该证明材料仅指客户在存在非居民标识的情况下，证明其中国税收居民身份的材料，不含外国机构出具的材料。如客户已经承认其非居民身份，则直接要求其填写声明文件即可。

## 五、 对于需激活账户获取声明文件的时限要求

《管理办法》规定，对于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后新开立的账户，银行应在开立时获取客户的声明文件。那么对于需激活才能使用的账户，是否可以在激活时才获取客户的声明文件，以方便银行开展业务？对此，细则第十八条做出了相关规定：“对于单位代理个人开立的只收不付的银行账户，银行应在开户时获取账户持有人的声明文件；对于信用卡账户等激活前状态为不收不付的账户，银行应在激活前获取账户持有人的声明文件……”。

为何对于需激活的账户采取不同的措施？其原因在于信用卡账户在激活前无法进行使用，即不能收款也不能付款，类似于一个“死户”，因此银行可选择在该账户正式使用时才对账户持有人进行尽职调查。但对单位代理个人开立的账户(如工资卡业务)，一般情况下，这些账户在激活前，可以收款，但不能付款，一旦这些账户存入了一定金额的款项，如不能及时获取相关的声明文件，将会导致信息报送时存在时间差。比如 2017 年 11 月为 A 国税收居民甲开立工资账户后，12 月开始已经存入工资，银行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报送信息前，甲一直未到银行签署声明文件，则会造成银行漏报了甲的金融账户信息，存在一定的合规风险。在香港，对于缺失部分资料而开立的只收不付的账户，香港的监管要求也较为严格，认为这类账户有可能被用做洗钱用途，香港的银行应在 3 个月内要求客户提供缺失的资料，如未能及时获取，应在考虑相关情形后，关闭这类账户。

## 六、 如何判断客户提供的声明文件存在矛盾？

《管理办法》第十九及二十五条要求金融机构对于声明文件中的信息是否与其它资料存在矛盾进行判断，但却未明确判断标准。为方便银行在实际操作中执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细则第十九条和二十四条提供了部分判断标准。但需注意的是，如果一个持有中国身份证的个人在开户时声明其为非居民，则不属于明显矛盾的情况，此时银行只需按照其所提供声明的内容录入相关信息并报送即可。

## 七、 机构账户声明文件的要求

《管理办法》中，仅规定开立机构账户时，也需提交声明文件，但对机构的声明文件签署格式未做要求。为与现有的机构开户流程保持一致，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机构账户的声明文件除由机构授权人签署外，还应加盖单位公章。如由授权经办人办理相关业务，还应出示相关的授权书。境外机构没有机构公章的，可由其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 八、 新增豁免账户

与《管理办法》相比，对于无需开展尽职调查的账户，细则第三十三条增加了注册验资账户。主要是因为此类账户为临时性过渡账户，账户内资金的归属在特定时期内难以确认，既非个人也非机构(尚未设立)。

此外，细则对于豁免账户的定义进行了明确。以支付税款的账户为例，如果企业 A 为了缴纳税款，专门开了一个付款账户，此账户的资金进出都是与支付税款相关，无其它用途，则此类账户无需进行尽职调查。但是，如果企业 A 使用该账户支付了货款，或通过该账户收取账款，则该账户就不再属于豁免范围，银行应对其进行尽职调查。

## 九、 需注意的问题

虽然细则一定程度上为银行提供了较为明晰的指引，大幅减轻银行的工作量，但毕竟无法面面俱到，银行在实际操作时仍应注意相关问题。

### 1. 需开展尽职调查的账户类型

虽然细则明确了需开展尽职调查的账户类型，但鉴于不同银行所开展的业务种类及对应的账户类型并不完全一致，故银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除细则明确列举的业务之外，如发现其它业务类型的性质与细则列出的业务相似，也应根据《管理办法》及细则的规定，对相关账户开展尽职调查。对于相关业务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细则规定，不同银行的判断标准可能会出现不一致的情况，需谨慎处理。

### 2. 系统的配套

在细则中，对银行的系统提出了一些要求，各家银行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对业务系统进行调整，如添加纳税人身份信息字段、消极非金融机构的识别及控制人信息等。此外，如果银行目前所使用的系统未能将客户在本行内的资产状况进行统一加总，则有可能会存在重复报送或漏报的情况，需对此加以关注。

### 3. 对于“尽职”义务的尺度把握

根据《管理办法》及细则的要求，银行应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存量的个人高净值客户(即账户余额在 100 万美金以上的账户)完成尽职调查，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高净值客户以外的存量客户完成尽职调查。目前，部分银行已经在其官网发布了相应公告，要求客户配合履行相关义务。对于银行而言，这是一个相对保险的做法，即银行已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通知客户回来填写声明文件，如果客户不回来，银行也已经履行了通知义务。

从《管理办法》的规定来看，银行仅要求那些在银行系统内有非居民标识的存量客户回来填写声明文件，而不是全部客户。对于在银行有 100 万美金以上存款的客户，基本上均属于银行的重点客户，不太可能存在联系不上的情况。因此，对于这部分客户而言，通过其专属的客户经理以电话或短信方式通知其进行协助不失为一项更好的处理方式，既保证一定的私密性，也提升了客户体验。

#### **4. 存量机构客户的尽职调查**

根据《管理办法》及细则的规定，银行应根据现有客户资料、公开信息等识别存量机构客户是否为非居民企业或消极非金融机构。但如何判定机构是否为消极非金融机构对银行而言可能会存在较大难度。在一般情况下，大部分机构客户在开立账户时并不会向银行提供其财务报表，仅仅从其经营范围将难以判断该机构是否属于消极非金融机构。因此，银行在无法判断的情况下，只能要求相应的客户重新回来填写声明文件，确认其身份，工作量十分庞大，对银行是极大的挑战。

#### **5. 银行代销产品时所应履行的尽职调查责任**

在细则第三十条中规定，银行应配合被代销基金等金融产品的其它金融机构开展相关工作，但对于所应采取的配合方式却未予明确，银行如何与其它金融机构划分相关的尽职调查责任将会是一大难题。

#### **6. 除银行外其它金融机构的违规风险**

细则仅针对银行的工作进行了细化，但对于其它金融机构，如证券、基金、信托、私募等均未做规定。这些金融机构的客户量虽没有银行那么庞大，业务种类也相对单一，但同时，其对客户的了解程度也较低，未能如银行般深入了解客户，如未能完善其尽职调查流程将可能出现违规情况。

此外，上述金融机构在除银行之外的第三方平台销售产品时，一般情况下，相关开户文件由第三方平台向金融机构进行传输。但目前据了解，第三方平台尚未开展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故金融机构能否从第三方平台获取客户的声明文件存在一定的疑问。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允许金融机构委托第三方平台进行尽职调查以获取客户的声明文件，但如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后，金融机构未能要求第三方平台代其履行尽职调查义务，获取客户的声明文件，将可能存在较大的合规风险。

#### **7. 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定位**

第三方支付机构的账户中也会存入一定的金额，但据我们了解，目前第三方支付机构还未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第七条对金融机构的定义中含有一个兜底条款，即其它符合条件的机构也会被视为金融机构，故第三方支付机构是否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金融机构暂未有定论，如第三方支付账户的余额继续发展壮大，不排除未来监管机关将其纳入《管理办法》范围内的可能。

##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杨铁成先生(86 10 85164286, [tiecheng.yang@hankunlaw.com](mailto:tiecheng.yang@hankunlaw.com))、葛音女士(86 21 60800966, [yin.ge@hankunlaw.com](mailto:yin.ge@hankunlaw.com))或薛冰律师(86 755 36806568, [bing.xue@hankunlaw.com](mailto:bing.xue@hankunlaw.com))联系。阚佳先生为本文的特约撰稿人。